
温州市域铁路 S1 线信号故障解决方案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询 比 文 件

项 目 编 号：XFGD-FZB-FW-20061

采 购 方 式：公开询比采购

采购人：浙江幸福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一、询比公告

根据我单位采购计划安排，现拟采用询比方式采购温州市域铁路 S1 线信号故障解决方案咨询服务项目，本项目预算 46 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报价。

一、用户需求及供应商资格要求

1、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独立法人(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须具有有效的车辆与信号系统兼容性整改业绩(提供：可证明相关业绩的合同文件及发票)。

3、须提供经 CNAS 认证资质证明，认证范围涵盖本次技术服务涉及范围。

4、至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截图)

二、采购响应文件提交及开启

1、提交截止时间：2020 年 9 月 8 日 10 时 00 分；

2、提交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温州大道 2305 号 705 室；

3、开启时间：2020 年 9 月 8 日 15 时 00 分

注：报价人如采用快递方式递送报价文件的，寄送文件后，需电联本项目报名联系人，确认报价文件已收到。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以本项目报名联系人本人收到时间为准。如有遗失，报价人自行负责。

三、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名称：浙江幸福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温州大道 2305 号 705 室（温州轨道交通控制中心）

电话：0577-89727215

2.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综合部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温州大道 2305 号 709 室

电 话：0577-89727109

二、供应商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浙江幸福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温州大道 2305 号温州市轨道交通控制中心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577-89727215
2	项目名称	温州市域铁路S1线信号故障解决方案咨询服务项目
3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4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肆拾陆万元整（460000.00）
5	项目内容	为采购人提供温州市域铁路S1线信号故障解决方案咨询服务，主要故障为列车丢失有源应答器导致列车紧制（丢标）和计轴磁头受扰导致区段异常红光带，严重影响行车秩序和运营安全，为解决以上信号问题，特开展本次温州市域铁路S1线信号故障解决方案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6	预算控制价	本项目预算控制价为肆拾陆万元整（460000.00），报价不得高于预算控制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独立法人（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须具有有效的车辆与信号系统兼容性整改业绩（提供：可证明相关业绩的合同文件和发票）。 3. 须提供经CNAS认证资质证明，认证范围需涵盖本次技术服务涉及范围（EMC整车级常规试验6项）。 4. 至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截图）
8	保密	参与询价活动的当事人应对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9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 时间： 集中踏勘地点：
10	询价通知书澄清、修改截止时间	2020年9月7日10时00分。
11	供应商确认收到询价通知书澄清、修改、补充的时间	自澄清公告发布时间起48小时内。
12	询价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0 元。
13	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有关的费用。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

		用。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资质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车辆与信号系统兼容性整改业绩证明文件（合同及发票）； 3、CNAS认证资质证明（认证范围涵盖本次技术服务涉及范围，EMC整车级常规试验6项）； 4、“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图 其他文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模板
17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五 份
18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19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时间、地点及地址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9月8日10:00截止，逾期不予接受。 递交地点：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温州大道2305号（温州轨道交通控制中心），浙江幸福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截止时间当天递交报价文件的交至705室。 注：报价人如采用快递方式递送报价文件的，寄送文件后，需电联本项目报名联系人，确认报价文件已收到。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以本项目报名联系人本人收到时间为准。如有遗失，报价人自行负责。
20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2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	开启时间：2020年9月8日15时00分； 询价地点：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温州大道2305号712室（开标室）。
22	响应文件密封性检查	由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人员检查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3	询价小组	询价小组构成：由甲方纪检部门从甲方评标专家库抽取5人。
2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见附件评审办法）
25	履约保证金	无
26	重新采购和成交通知	若有效报价不足3家，采购人有权终止评审另行选择采购方式。结果将于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以电话/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成交人。
27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根据

		询比采购文件和中选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28	付款方式	<p>第一批次支付，项目中标签订合同，响应方提供经采购人认可的首版测试方案且进场开展测试工作满 30 天，凭开具合同总价 20%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提交首付款支付申请。经采购人审批通过后，采购人向响应方支付合同总价 20%服务款（本次支付流程审批最晚不迟于第二次支付流程完成）。</p> <p>第二批次支付，测试完成，响应人分别针对温州市域铁路 S1 线信号系统设备丢标和计轴异常红光带故障提交解决方案，设备丢标问题整改解决方案验证有效后，响应人开具合同总价 48%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方向响应人支付合同总价 48%；计轴异常红光带问题整改解决方案验证有效后，响应人开具合同总价 12%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方向响应人支付合同总价 12%。</p> <p>第三批次支付，按照整改解决方案完成整改后，3 个月内丢标问题，环比完成整改前（不含整改期）3 个月该故障总次数，同比上一年的该两类故障总次数，均降低 80%（含）以上，响应人提供合同总价 16%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方向响应人支付合同总价 16%；计轴磁头受扰导致区段异常红光带故障总次数，经整改达到前述要求的，响应人提供合同总价 4%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方向响应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4%。</p>
29	监督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本级及集团公司监督部门依法依规实施的监督。

三、评审办法

根据《浙江幸福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关于非招标采购项目相关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审原则

评审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依规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审小组成员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

评审小组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审小组应当按照询比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响应文件的规定。

评审小组按照标段序号对各标段的投标文件依次进行评审，在评审过程中有不同意见的，遵从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三、评审程序和内容

（一）熟悉采购文件和评审办法；

（二）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三）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四）响应文件的报价评审；

（五）必要时对响应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响应决定前对相关响应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六）完成评审报告，推荐中选候选人。

四、评审细则

（一）**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评审小组应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如评审小组发现响应文件存在响应资格不符合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

即可判定该响应文件初步评审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环节。否决后，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评审小组应否决此次全部响应。

(二)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响应文件的商务评审

1) 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根据响应文件中相关证明材料进行集体认定。

2) 商务评分 (20 分)，具体内容和标准为：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	权重 比值	评分标准
商务评分 (20分)	项目相关业绩	0-12分	承担过铁路或轨道交通类信号系统、车辆EMC (电磁兼容) 故障诊断或整改相关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加3分，本项最多加12分。(需提供相关合同证明材料及发票)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0-8分	拟投入项目成员具备高级技术职称资格的，每提供1个加4分；具备中级职称资格的，每提供1个加2分，本项上限8分。

2、响应文件的技术评审

1) 由评审专家负责对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 (保留一位小数)。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从评审专家的有效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技术标得分 (保留小数 2 位)。

2) 技术评分 (50分)，具体内容和标准为：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		权重 比值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评分 (50)	服务方案	对项目的理解	3-5分	对技术服务方案中项目测试整改功能、目的、重点理解程度评分，评为“优”得5 (含) -4分；评为“良”的得4 (含) -3分；评为“一般”得3分。

分)	总体测试及整改初步思路	3-5分	总体测试整改思路和理念的科学性、与实际情况的符合性评分，评为“优”得5（含）-4分；评为“良”的得4（含）-3分；评为“一般”得3分。
	项目技术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初步认识	6-10分	对项目的测试整改特点、关键技术问题和难点的认识清晰情况进行评分，评为“优”得10（含）-8分；评为“良”的得8（含）-6分；评为“一般”得6分。
	项目技术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	6-10分	对项目的测试整改特点、关键技术问题和难点的对策及措施合理性进行评分，评为“优”得10（含）-8分；评为“良”的得8（含）-6分；评为“一般”得6分。
	测试整改工作内容及计划安排	6-10分	根据测试整改工作内容的完整性、设计计划进度安排的合理性、与本项目工期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的符合程度进行评分，评为“优”得10（含）-8分；评为“良”的得8（含）-6分；评为“一般”得6分。
	质量与进度保证措施	3-5分	根据技术服务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的可靠性、可实施性进行评分，评为“优”得5（含）-4分；评为“良”的得4（含）-3分；评为“一般”得3分。
	后续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	3-5分	根据后续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符合性、后续服务内容的是否全面整体进行评分，评为“优”得5（含）-4分；评为“良”的得4（含）-3分；评为“一般”得3分。

3、报价评分(30分)

(1) 评分范围：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 评标基准价

①计算方法：均等权重平均法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称“计算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报价在 5 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

(3) 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报价的得分值。即：

- a.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30 分；
- b.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
- c.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0.25 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 2 位。

(三)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投标文件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报价得分的总和。

目 录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报价单
- 5、技术服务方案
- 6、其他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不限于以下文件）
 - 6.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6.2、车辆与信号系统兼容性整改业绩证明（合同及发票）
 - 6.3、CNAS 认证资质证明（扫描件）
 - 6.4、“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1、响应函

响应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以下称“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询比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含税总价，服务期：响应询比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为本项目提供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和询比文件中《项目服务需求》等规定。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身份证号码为_____）。

我方承诺如下内容：

1. 我方承诺在询比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2. 我方在评审过程中根据评审小组要求提供的符合相关规定的澄清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并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4. 我方承诺不向第三方透露与本次询比相关的所有信息。

5. 如我方中选：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询比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3） 按照询比文件的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弄虚作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

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及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制件

4、报价单

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 XFGD-FZB-FW-20061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温州市域铁路 S1 信号故障解决方案咨询服务项目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60 天止	
温州市域铁路 S1 信号故障解决方案咨询服务项目	大写：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5、技术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编制技术服务方案大纲，需要供应商阐述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人情况概述
- 2、项目情况概述
- 3、技术服务实施方案
 - 2.1 工作原则和方针
 - 2.2 工作重点内容
 - 2.3 工作程序
 - 2.4 工作制度
 - 2.5 项目开展过程中人员组织安排
- 3、质量保障体系和措施
- 4、合理化建议

6、其他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附件

温州市域铁路 S1 线信号故障解决方案咨询服务项目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及概况

温州市域铁路 S1 线 I 期工程线路全长 53.507km，其中路基 3.029km、桥梁 7 座 39.112km、越岭双线隧道 2 座 1.323km、地下线 10.043km，桥隧比 94.34%。全线近期设置车站 18 座，其中地面车站 2 座，高架车站 13 座，地下车站 3 座，近期工程平均站间距 3.13km，远期平均站间距 2.73km；于桐岭站附近设桐岭车辆段，于瓯华站东端设灵昆车辆段，温州站附近设控制中心。本线最高运行速度 120km/h。

温州市域铁路 S1 线开通以来，信号系统设备故障频发，主要故障为列车丢失有源应答器导致列车紧制（丢标）和计轴磁头受扰导致区段异常红光带，严重影响行车秩序和运营安全，为解决这两项信号问题，特开展本次温州市域铁路 S1 线信号故障解决方案咨询服务工作。

二、招采范围

针对温州市域铁路 S1 线项目运行一段时间后出现的丢失有源应答器导致列车紧制（丢标）和计轴磁头受扰导致区段异常红光带这两类故障，提供 EMC 相关的技术咨询、测试服务、有效的整改措施建议等相关技术服务。

三、项目概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 46 万元。

四、服务期及要求

1、技术标准

本项目的整改措施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轨道交通行业设现行标准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本项目具体执行的标准规范目录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

- (1)《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指标体系》(GB/T 38374-2019);
- (2)《城市轨道交通设计规范》(DGTJ08-109-2017);
- (3)《城市轨道交通信号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T50578-2018);
- (4)《铁路信号设计规范》(TB10007-2017);

响应人在技术服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以外的技术标准时,应征得采购方(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2、服务周期

签订服务合同起 60 个工作日历天。

3、服务要求

(1) 制定可行、有效的故障整改方案和措施,并验证整改措施有效性。

(2) 所采取的测试整改方案科学合理,不应对既有设备造成影响,且满足温州市域铁路 S1 线运输组织方式。

(3) 测试过程中要严格遵照采购方有关规章制度执行,服从管理。

(4) 对于最终的测试整改成果相关知识产权,授权浙江幸福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集团公司范围内无偿使用。

五、资质要求

1. 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

独立法人(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须具有有效的车辆与信号系统兼容性整改业绩(提供: 可证明相关业绩的合同文件和发票)。

3. 须提供经 CNAS 认证资质证明, 认证范围涵盖本次技术服务涉及范围 (EMC 整车级常规试验 6 项)。

4. 至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结果截图)

六、考核及支付

第一批次支付, 项目中标签订合同, 响应方提供经采购人认可的首版测试方案且进场开展测试工作满 30 天, 凭开具合同总价 20%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提交首付款支付申请。经采购人审批通过后, 采购人向响应方支付合同总价 20%服务款 (本次支付流程审批最晚不迟于第二次支付流程完成)。

第二批次支付, 测试完成, 响应人分别针对温州市域铁路 S1 线信号系统设备丢标和计轴异常红光带故障提交解决方案, 设备丢标问题整改解决方案验证有效后, 响应人开具合同总价 48%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采购方向响应人支付合同总价 48%; 计轴异常红光带问题整改解决方案验证有效后, 响应人开具合同总价 12%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方向响应人支付合同总价 12%。

第三批次支付, 按照整改解决方案完成整改后, 3 个月内丢标问题, 环比完成整改前 (不含整改期) 3 个月该故障总次数, 同比上一年的该两类故障总次数, 均降低 80% (含) 以上, 响应人提供合同总价 16%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采购方向响应人支付合同总

价 16%；计轴磁头受扰导致区段异常红光带故障总次数，经整改达到前述要求的，响应人提供合同总价 4%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方向响应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4%。

甲方：浙江幸福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甲方就温州市域铁路 S1 线信号故障解决方案咨询服务项目委托乙方，含税服务总价_____元整。为保证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协议如下：

1.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1.1 下列文本共同组成合同文件

- (1) 补充协议（如果有）；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询比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文件；
- (4) 其他协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

1.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

双方关于工程变更通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本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负责温州市域铁路 S1 线信号故障解决方案咨询服务项目，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

3. 质量、工作时间及服务期

3.1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范、规程和地方法规的要求，达到并满足用户需求书规定的验收要求，完全实现甲方合同目的。施工作业过程中，若甲方出台新的管理标准及办法，按最新的标准或管理办法执行。

3.2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内完工。

4. 合同总价与支付

4.1 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价（元）	备注
1	温州市域铁路 S1 线信号故障解决方案咨询服务项目		
总价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4.2 支付

第一批次支付，项目中标签订合同，响应方提供经采购人认可的首版测试方案且进场开展测试工作满 30 天，凭开具合同总价 20%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提交首付款支付申请。经采购人审批通过后，采购人向响应方支付合同总价 20%服务款（本次支付流程审批最晚不迟于第二次支付流程完成）。

第二批次支付，测试完成，响应人分别针对温州市域铁路 S1 线信号系统设备丢标和计轴异常红光带故障提交解决方案，设备丢标问题整改解决方案验证有效后，响应人开具合同总价 48%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方向响应人支付合同总价 48%；计轴异常红光带问题整改解决方案验证有效后，响应人开具合同总价 12%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方向响应人支付合同总价 12%。

第三批次支付，按照整改解决方案完成整改后，3 个月内丢标问题，环比完成整改前（不含整改期）3 个月该故障总次数，同比上一年的该两类故障总次数，均降低 80%（含）以上，响应人提供合同总价 16%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方向响应人支付合同总价 16%；计轴磁头受扰导致区段异常红光带故障总次数，经整改达到前述要求的，响应人提供合同总价 4%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方向响应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4%。

5. 管理要求

乙方进场作业必须服从甲方的指挥，遵守甲方指定的安全规则，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

措施，教育员工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如因乙方原因发生人身、机械设备以及造成人生安全事故，全部责任及经济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6. 验收标准

首次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经甲方认可的首版测试方案且进场开展测试工作满 30 天；二次验收标准，测试完成，乙针对温州市域铁路 S1 线信号系统设备丢标和计轴异常红光带故障，提交整改解决方案并验证有效。最终验收标准，按照整改解决方案完成整改后，3 个月内丢标和计轴磁头受扰导致区段异常红光带两类故障总次数，环比完成整改前（不含整改期）3 个月该两类故障总次数，同比上一年的该两类故障总次数，均降低 80%（含）以上

7. 双方权责

7.1 甲方

7.1.1 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7.1.2 甲方有权审核及确认乙方提供测试方案及计划后批准启动施工。

7.1.3 甲方提供乙方开展项目所需的施工用水、用电。

7.1.4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检查监督，若乙方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按相关条款要求整改并进行处理。

7.1.5 如乙方不能有效地履行职责、实现本合同文件目的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规与各项制度，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

7.1.6 甲方有权否定乙方任何在本服务工作中做出损害甲方利益的决定和行为，并有权向乙方索赔。

7.1.7 当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合同义务时，可向其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并要求其履行义务的通知。若甲方发出通知后 7 天内没有收到乙方发回的满意答复，甲方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20 天内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解除。

7.2 乙方

7.2.1 乙方对所负责的项目必须成立现场项目组，指派专人负责安全、质量方面的工作，且乙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需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或安全协议。

7.2.2 每日施工结束后乙方负责出清现场。若未做好相关清理工作，导致安全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并且乙方应当接受甲方考核（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甲方每次考核罚款不高于1000元）。

7.2.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灭失，乙方应当及时赔付，甲方因处理上述事件而支出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7.2.5 乙方不得擅自拆改原有设备管线及软件设置，若因此发生损失或其他事故及行政处罚等，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2.6 乙方设备及人员进场时要通知甲方管理人员，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方可施工。

8. 违约责任

8.1 乙方因工作疏忽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按损失的价值照价赔偿。

8.2 乙方因工作失职违反甲方的管理制度造成安全事故、综治事件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甲方的名誉和形象受损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恢复甲方的名誉并赔偿甲方一切相关损失。

8.3 未征得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泄露、使用、出卖与本项目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8.4 甲方无故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以甲方支付当日计，每逾期支付一天，以甲方应付而未付的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8.5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工期延期的（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累计计算。

8.6 乙方在每日施工结束后未做好施工现场相关出清工作，导致安全问题的，受

到甲方考核，每次考核罚款不高于 1000 元。

9. 合同终止和解除

9.1 合同自然终止

甲乙双方完成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9.2 违约违规终止合同

9.2.1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能认真履行或有严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9.2.2 因乙方原因甲方行使解除合同权利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委托装修单位的损失、费用增加损失及甲方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评估费、差旅费等损失）。

9.2.3 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或不履行合同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应赔偿甲方其他损失（如有）。

9.2.4 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达到约定的验收目标，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的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2.5 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其他解除合同情形的。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由温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11. 其他

11.1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结算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2 本协议书正本 2 份，甲、乙方各 1 份；副本 8 份，甲方 7 份，乙方 1 份。

